



(僅需填寫欲變更項目及其變更後內容)

保單號碼: [] [] [] [] [] [] [] [] - [] [] - []

富邦保單 契約撤銷期變更 原安泰保單 保全變更

要保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具意願且瞭解其申請事項,本公司有可能採取電訪或面訪方式連繫保單相關人,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您的權益。 提醒您:電訪顯示代表號 02-66366850。 申請書須於填寫三個工作日內送達本公司辦理。

壹、保單契約投資內容變更 各基金公司對短線交易均有規範,若您的交易被基金公司認定屬於短線交易行為,則您可能需承擔由基金公司所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遭保留/拒絕本次申購或轉換交易之風險,提醒您避免對同一標的頻繁申請轉入轉出交易。

※投資標的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請由「順序1」開始依序填寫。
※要保人未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費用之順序,或所指定之各投資標的價值於支付當月費用後尚有不足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之順序扣取每月費用。

投資標的	一、扣款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取每月費用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順序	二、增額保費投資 須同時填寫下方【資金來源】與【財務狀況】 A.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單筆增額/單筆投資額 外保險費/彈性繳保費 金額 _____ 元 已預繳款項者請填寫匯入之專屬帳號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取消單筆增額(限契約撤銷期變更)	三、保費投資配置比例 (總和須等於100%)	四、投資標的轉換		五、保單帳戶價值減少 (部分提領/部分終止) 註: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請審慎考量。		六、年金險首筆保險費變更: _____ 元
				賣出(限擇一填寫)	買進 (比例總和須等於100%)	賣出(限擇一填寫)	買進 (比例總和須等於100%)	
				比例	單位數	比例	單位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辦理二、增額保費投資,請詳填【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
1.【資金來源】:1.薪資2.投資收入3.退休金4.存款6.財產繼承7.貸款9.保單借款B.終止契約(解約)5.其他: _____
2.【財務狀況】:要保人家家庭年收入 _____ 萬元,被保險人家家庭年收入 _____ 萬元
(若無,請填寫0元) 動產: _____ 萬元(含存款/股票/基金),不動產: _____ 萬元,負債: _____ 萬元

境外基金 有關本人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交付,謹確認下列事項:
 1.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2.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富邦人壽官方網站」(網址: 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life.htm) 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七、繳別及保費變更:
繳別變更(請擇一勾選)A.年繳 S.半年繳 Q.季繳 M.月繳 D1.彈性繳(繳別變更請同時填寫變更後新繳別之計畫保費/目標保費/續期保費)
變更後之計畫保費/目標保費/續期保費: _____ 元。(若僅辦理計畫保費/目標保費/續期保費變更,繳別不需填寫)

貳、停止繳付計畫/目標保費進入保費緩繳期(辦理停止繳付計畫/目標保費進入保費緩繳期,定期定額轉帳投資會同時暫停扣款)
恢復繳付計畫/目標保費終止保費緩繳期(辦理恢復繳付計畫/目標保費終止保費緩繳期,定期定額轉帳投資會同時啟動扣款。若不要繳付定期定額者請填寫「投資型保險定期定額投資暨定期定額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書」一併辦理「停止定期定額轉帳投資」)

參、投資配息/提解給付方式變更:(請擇一勾選,勾選現金給付請同時填寫拾、要保人指定匯款帳戶)
投資標的 [] [] [] [] 給付方式: 1.現金給付 2.儲存生息 3.同投資幣別貨幣帳戶 4.同投資幣別專屬帳戶
投資標的 [] [] [] [] 給付方式: 1.現金給付 2.儲存生息 3.同投資幣別貨幣帳戶 4.同投資幣別專屬帳戶

肆、年金給付方式變更:(相關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年金給付開始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金保證期間:(限擇一填寫) 1.5年 2.10年 3.15年 4.20年
年金給付方式:(限擇一填寫) D.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A.年給付 S.半年給付 Q.季給付 M.月給付
3.連生與遺族年金(限 FFVA/FPVA 填寫且務必填寫次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生日於補充說明欄)

伍、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請務必擇一勾選) 1.書面通知 2. E-Mail 通知(請同時填寫柒、要保人聯絡資訊之 E-Mail 欄位)



陸、 復效 茲依保單條款復效相關規定，請惠予辦理。（請詳【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第三項）

柒、要保人聯絡資訊：同時變更收費/聯絡地址及電話 同時變更被保險人住所及電話

1.住所(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_____鄉/鎮/區/市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_____樓(之_____)

2.電話_____—_____分機_____

同時變更被保險人行動電話及 E-Mail (限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方可勾選)

3.行動電話_____ (非台灣手機門號，請加填國碼)

4.E-Mail_____ 本人(即要保人)亦同意向 貴公司投保之所有保單的 E-Mail 及行動電話號碼一併同時更新。
數字零請寫 0，英文 i 請寫成 i，l 請寫成 L

捌、收費/聯絡地址及電話： (除達達於住所之文件外，本契約繳費通知及其他有關文件之寄送，以收費/聯絡地址為準。)

1.郵遞區號□□□□□□ 縣/市_____鄉/鎮/區/市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_____樓(之_____)

2.電話_____—_____分機_____

玖、被保險人聯絡資訊：

1.住所郵遞區號□□□□□□ 縣/市_____鄉/鎮/區/市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_____樓(之_____)

2.電話_____—_____分機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非台灣手機門號，請加填國碼)

4.E-Mail_____ 數字零請寫 0，英文 i 請寫成 i，l 請寫成 L

拾、要保人指定匯款帳戶(指定生效後，本契約未來給付予要保人之各項款項或保險給付有未指定帳戶者，得逕予匯入本帳戶。)

戶名 (外幣保單請同時填寫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或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SWIFT-CODE)	帳號

拾壹、被保險人指定匯款帳戶(指定生效後，本契約未來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給付有未指定帳戶者，例如年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等，得逕予匯入本帳戶。)

戶名 (外幣保單請同時填寫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或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SWIFT-CODE)	帳號

拾貳、此次申請若有退費，以下列方式給付。

- 保單於「契約撤銷期間」申請變更之退費，若首期保費為「信用卡」繳費者，將一律退至原請款之信用卡帳戶。
- 若要保人已有指定匯款帳戶，退費金額將給付至要保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如須變更匯款帳戶，請填寫拾、要保人指定匯款帳戶)
- 非前述 1.與 2.之情形，將以支票給付。

拾參、補充說明欄

◎重要告知事項

以外幣匯款或其他外幣工具支付所生的費用於銀行收、付、轉付過程的費用將依各險種條款約定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提供保險服務及執行保險業務，凡依保險法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處理業務之執行，必要時會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9-000-550)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修改或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之人身保險服務。

聲明本申請書係本人之簽名(章)無誤，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茲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契約內容作如上之變更，本人並同意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後，將構成原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七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國籍：_____

要保人簽名(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出生日期：_____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公司團體請蓋原印留印鑑章)

(要/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自簽名同意，並註明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_____)

若本次送件服務人員非為在職之原保單招攬人時，本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次申請於案件受理時主動通知原招攬人。

親晤保戶簽章聲明	茲聲明本申請書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簽，檢附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本人等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保代、保經收訖章
	單位代號(銀行/分行)：_____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_____	
	服務人員(即見證人)簽名：_____ 保代、保經簽署人章：_____	
	服務人員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_____ 保代、保經受理服務編號：_____	

富邦填寫欄	助理受理欄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承辦單位收訖章	紙本覆核者
-------	--------------------------------------	---------	-------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均應慎重；若有塗改，請要／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章)或重填申請書。
- 二、各項申請或變更，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不得先行繳付各項目費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復效

- 1、申請保單復效，請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為之，逾期不得申請復效。
- 2、自停效日起算超過六個月(不含)申請復效者，需檢附「健康聲明書」，其體檢需求如下：

年齡	停效期間	體檢規範
申請復效當時年齡為 50 歲(含)以內者	停效六個月以上至二年內(含)申請復效者	經公司同意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體檢
申請復效當時年齡為 50 歲以上者	停效六個月以上至二年內(含)申請復效者	1. 復效當件之通算保額係數為 0(含附約)：經公司同意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體檢。 2. 復效當件之通算保額係數非為 0 時：依通算後保額及免體檢標準表辦理(註)。

註：1. 累計生效日距本次復效申請日期 \leq 2 年之壽險主約、壽險附約、重大疾病險之有效通算保額及復效當件保額，依復效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體檢項目辦理。

2. 特殊險種如：長期照護險、房貸商品(SPM 系列商品)應與該類險種之額度累計，依復效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體檢項目辦理。

- 3、經復效審核完成後，若該保單續期繳費方式為轉帳件或信用卡，則公司將自行至保單授權帳戶或信用卡請領應補的保費；若該保單續期繳費方式非轉帳件或信用卡，應補的保費將寄發「契約變更繳款通知單」通知保戶進行繳費，請保戶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四、契約內容變更：

- 1、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指印代替簽名者，則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蓋右手大拇指指印為主，並請兩位見證人在指印旁簽名。
- 2、當次辦理變更時，若變更項目有兩項(含)以上時，因其中任一變更項目需照會或補費，但照會未於期限內回覆或繳費(請款)失敗時，該次變更申請將全部取消。
- 3、本申請書僅需填寫變更後保險單內容，其餘未做變更內容不必填寫。
- 4、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時若未滿 20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同意始生效力。
- 5、為保護 貴保戶之權益，簽名(章)時除了請依要保書原簽名(章)方式簽名(章)以便核對外，並提醒您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章)。
- 6、於契約撤銷期內申請契約內容變更，其原保單簽收日期仍維持不變。

- 五、投資標的轉換與投資配置及比例的變更，各項基金投資比例需依各商品規定，變更後分配比例總和需為 100%，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需為公司現有且供投資之基金帳戶。

六、保單帳戶價值減少(部分提領/部分終止)申請：

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及減少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依各商品之條款約定辦理。投資型商品於保險期間辦理縮小保額、部分提領(部分終止)或減少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辦理縮小保額、部分提領(部分終止)或減少保單帳戶價值造成投資之盈虧，台端已瞭解知悉。

每次異動申請，本公司將優先處理增額保費及部分終止後，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若因此造成投資之盈虧台端已知悉且同意承擔。

七、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

- 1、凡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作業項目變更(例如：部分提領(部分終止)、投資標的轉換、保險費之變更等)，若於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尚未完成前，須待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完成後，方得執行下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
- 2、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若未同時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則日後所繳交之續期保險費仍依原配置比例申購投資標的，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
- 3、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時，其原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並不會隨同轉換，僅續次保險費將依新配置比例申購投資標的，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 4、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經本公司受理後即進入投資標的交易作業流程，故本公司受理後即不接受撤銷或中途更改。

- 八、 貴保戶已依法令相關規定(含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三二二號函修定)聲明同意授權本公司得於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代理 貴保戶於 貴保戶之每年外匯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該投資標的所需之各項結匯相關事宜。結匯當時 貴保戶如仍未成年者，其結匯金額有單筆超過中央銀行所訂未成年單次結匯上限金額之情形，應另填寫相關申請文件，專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

- 九、本公司代理 貴保戶辦理外幣幣別間轉換結匯，均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匯率予以計算之。 貴保戶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及損益，其結匯額度應計入 貴保戶之結匯額度。

- 十、受益人或要保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 十一、有關保全變更作業細則請參照保全變更規則暨其他保全作業辦法或與客戶服務櫃檯洽詢事宜。

